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情况，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席位数的1/3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占董事会席位数的1/3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4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21日修订）。

三、相关变更手续工作安排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

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9	水井坊	2025/1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12月4日至12月9日工作时间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二）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真：028-8669546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联系人：向逸云

（二）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5-03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Shannon Job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相关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Shannon Job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戴志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相关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4。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戴志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此外，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21日修订）》。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Shannon Job先生简历

Shannon Job，男，37岁，国籍：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理学与商业双学士。历任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商务财务经理、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商务和市场财务负责人、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全球审计和风险经理、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全球新兴市场及供应链审计总监。现任帝亚吉欧亚太区和全球免税业务的商务财务及变革总监。

截至公告日，Shannon Job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戴志文先生简历

戴志文，男，54岁，国籍：中国，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美国纽约大学税法硕士、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硕士。历任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原美国海斯?柯利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美国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Baker & McKenzie)律师、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职务。现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法律硕士校外导师、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

截至公告日，戴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Shannon Job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董事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提名Shannon Job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志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同意提名戴志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戴志文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戴志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戴志文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
4.00	《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5.01	选举刘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刘元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李俊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陈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黄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7	选举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8	选举赵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6.01	选举朱启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徐信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李新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全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5	选举代昀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披露文件。

议案1.00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共同提交，议案4.00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共同提交，其余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其中，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00需逐项表决。议案1.00、5.00、6.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6.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5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00的生效是议案6.00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1.00表决通过后，议案6.00的表决结果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3日至9日。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王子璇

联系电话：027-65799896、027-65777243

电子邮箱：inf@cjsc.com.cn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议案6：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9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指示，则被委